

附件 2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2025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系统申报指南

目录

第一章 系统网址及账号	4
1.1 系统运行环境	4
1.2 系统账号与系统地址	4
1.2.1 业务申报地址	4
第二章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2025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	6
2.1 业务介绍	6
2.1.1 申请条件	6
2.1.2 业务流程	8
2.2 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9
2.3 专家管理	10
2.4 博士后人员管理	11
2.5 发放记录查询	11
2.6 单位申报	12
2.6.1 【办理情形选择】	12
2.6.2 【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12
2.6.3 【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13
2.6.4 【教育经历】	14
2.6.5 【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14
2.6.6 【工作经历】	15
2.6.7 【其它城市参保情况】	15
2.6.8 【在站博士后考核信息】	16

2.6.9 【申请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情况】	16
2.6.10 【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发放记录】	17
2.6.11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历史申领记录】	17
2.6.12 【经办人信息】	18
2.6.13 【报送去向】	18
2.6.14 【事项材料上传】	18
2.7 单位审核	19
2.8 有关事项说明	22

第一章 系统网址及账号

1.1 系统运行环境

关于您的电脑和浏览器兼容性问题：

1.建议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 **Chrome** 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

2.申报系统需要以 PDF 格式输出报表，请安装 PDF 官方软件。

3.如果您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自行查阅各业务的系统操作手册，如不能解决也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获取支持技术支持电话：0755-88892919（如遇电话占线可以优先考虑发邮箱处理）。技术支持电子邮箱：

rsjxxzx@hrss.sz.gov.cn（请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QQ 号、系统名称、业务事项名称、问题描述、系统截图）。

1.2 系统账号与系统地址

1.2.1 业务申报地址

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hrss.sz.gov.cn/>）后选择“人社服务中心”进行登录。



单位办理业务选择“法人登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请您使用【微信】扫码登录

其他登录方式

账号密码

网银证书

CA证书

登录后在业务办理栏目搜索“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2025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选择在线办理。

业务办理

全部事项

场景式服务

一件事一次办

主动兑现

事项名称 业务领域

查询

重置

全部事项

就业创业

劳动关系

人才服务

人事人才

社会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操作
1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2025年1月1日后进站）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

< 1 >

第二章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2025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

2.1 业务介绍

2.1.1 申请条件

政策文件：

《深圳市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深人社规〔2024〕2 号）涉及在站博士后有关内容。

部分内容摘取如下：

第三十条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按以下情况给予在站生活补助之一：

（一）符合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来本市从事博士后工作的，给予每人 60 万元在站生活补贴；

（二）符合省在站博士后每人总额 3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条件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12 万元在站生活补助；

（三）其他人员，市财政给予每人 36 万元在站生活补助。

国家、省在站生活补贴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站生活补助分三期平均发放。博士后人员进站后，经开题考核合格且在站满 3 个月、经中期考核合格且在站满 1 年、经期满考核合格且在站满 2 年的，应当于考核合格后的 6 个月内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当期补助。

国家、省资助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有以下情形的不予资助：

（一）不予资助在站生活补助的情形：

- 1.进站后仍与原企事业单位保留劳动（聘用）关系的；
- 2.已入职设站单位的博士或与原企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不足一年，回原单位（集团）开展博士后研究的；
- 3.未全职在本市从事博士后工作的；
- 4.其他不予资助在站生活补助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已获得国家、省非竞争类资助的，除另有规定，不再享受本市本级同类资助；其中，低于本市资助标准的予以补差。本规定资助项目与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实施。每名博士后人员仅能享受一次本规定资助项目。

注意事项：

1.本业务系统针对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落款时间为准）以后进站的我市在站博士后。该时间之前进站的博士后仍按照原流程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办理补助业务。

2.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全省统一要求）主要条件：进站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未过 36 周岁生日）；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200 名（以博士毕业当年排行榜为准）的高校（不含境内，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在广东省内首次进站（含退站、二站情况）。

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申报方式：我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内依托本部招收单位类型的在站博士后

属于省财政资金覆盖人员，按照省要求在省系统(<https://hrss.gd.gov.cn/bsbshrcfw/>)申报，在本业务系统仅开展相应考核备案即可，无需申请生活补助；我市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外依托本部招收单位类型的在站博士后在该业务系统申报。

3.关于省在站博士后每人总额 3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条件。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不含联合培养人员）和省内依托本部招收单位在站博士后，在站期间由省财政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助，我市财政再给予每人 12 万元生活补助。

4.关于就高不重复享受事宜。我市博士后生活补助和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就高不重复享受；已申领我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再申请我市博士后生活补助的，系统将自动抵扣已申领金额。

5.关于每名博士后人员仅能享受一次本规定资助项目。如在站博士后已申领过生活补助后退站，在我市其他博士后设站单位重新进站的，不可再申请在站生活补助（包括首次进站未申领的剩余部分）；已领取过我市博士后资助，出站后在我市二次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不予资助。

6.请各设站单位务必注意申请时间要求：博士后人员进站后，经开题考核合格且在站满 3 个月、经中期考核合格且在站满 1 年、经期满考核合格且在站满 2 年的，应当于考核合格后的 6 个月内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当期补助。注意：如实际入职博士后设站单位时间晚于进站备案证明时间，则在站满 3 个月、1 年、2 年的起算时间为实际入职时间。

2.1.2 业务流程

根据《深圳市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深人社规〔2024〕2 号）关于在站博

士后考核的要求，在站博士后在开题（中期、期满）考核通过后办理“在站博士后科研考核结果备案（2025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业务，填写进站及考核有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考核结果备案业务由个人发起申请，单位审核、录入并确认考核结果后即办理通过，无需提交至市人社部门。业务三个情形，分别为：开题考核、中期考核、期满考核，考核通过且符合申请时间要求后方可申请对应三期生活补助。

2.考核结果备案业务办理过程中，个人或单位**需下载打印对应考核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考核结果备案业务办结后，单位经办人账号发起在站博士后申请生活补助（2025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申请，自动获取已办理完成的考核结果备案业务表单信息，填写单位相关信息及上传相应材料（**包含已签字盖章的考核表扫描件**）后提交单位审核岗，审核岗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受理环节。

2.2 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单位在首次办理业务前需要填写银行账户信息，参照章节 1.2.1 登录个人中心后在“信息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进行填写。**单位开户行名称需填写到支行，例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注意支行填写请务必准确无误。**



信息管理

博士后信息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

专家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

* 单位开户行名称 ①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银行户名

XX公司

* 银行账号

955888888888888888888877

保存

2.3 专家管理

设站单位可在“专家管理”功能对考核组专家信息进行维护。

信息管理

博士后信息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

专家管理

专家管理

姓名

查询

新增

NO	操作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1	删除 编辑	112	11112	11112	11112
2	删除 编辑	专某	XX工作单位	XX职务	13800138000
3	删除 编辑	041811	12322	32133	123444
4	删除 编辑	专某5	XX工作单位	XX职务	13800138000
5	删除 编辑	专某4	XX工作单位	XX职务	13800138000
6	删除 编辑	专某3	XX工作单位	XX职务	13800138000
7	删除 编辑	家某2	XX工作单位	XX职务	13800138000
8	删除 编辑	专某1	XX工作单位	XX职务	13800138000

<

1

>

2.4 博士后人员管理

设站单位可以通过此功能对博士后人员信息进行管理，功能包括博士后人员信息查看、关键信息修改及退站操作。

信息管理

权限管理

博士后信息管理

博士后人员管理

发放记录查询

姓名

证件号码

在站状态

查询

更多查询条件

NO	操作	姓名	证件号码	全国博管会编号	在站状态	批准进站时间	站点名称	所在部门(号)
1	退站 信息变更 详情	林*4	44****12	1122334	退站	2025-01-01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91	
2	退站 信息变更 详情	8*试	32****48	供应供应	在站	2025-08-19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91	

2.5 发放记录查询

单位可在该模块查询全部本单位申报的已复审通过的业务（包括（未发放 / 已发放 / 不予发放等三个状态），并可查看每位博士后的实发金额，根据公示时间、批次号、发放时间等信息查看每批次接收的补助总额所包括的博士后人员，同一批次的博士后人员公示时间和批次号均一致。

单位可按事项名称、博士后人员姓名、证件号码、全国博管会编号、补助类型、公示结束时间范围、发放时间范围、发放状态（未发放 / 已发放 / 不予发放，“未发放” 特指复审通过但尚未发放的业务）对发放记录进行检索。

信息管理

权限管理

博士信息管理

经办人权限维护

银行账户管理

专家管理

博士后人员管理

发放记录查询

发放记录查询

事项名称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2025年1月1日后进站）

博士后人员姓名

证件号码

查询

更多查询条件

NO	姓名	证件号码	全国博管会编号	站点名称	所在部门（学院）	补助类型	补助标准	本期抵扣金额
1	安*	44****12	429064	深圳大学	C/111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开题考核	0	0
2	安*	44****12	429064	深圳大学	C/111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开题考核	0	0

2.6 单位申报

2.6.1 【办理情形选择】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2025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有三个办理情形可选择：开题考核-第一期、中期考核-第二期、期满考核-第三期，单位请根据博士后情况选择办理情形。

1 条件自检

2 表单提交

3 材料上传

4 完成申请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2025年1月1日后进站）

选择办理区域

办理区域

深圳市

选择办理情形

办理情形

开题考核-第一期

中期考核-第二期

期满考核-第三期

申请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或临床医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进站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2.不属于不予资助我市在站生活补助情形人员。
详见《深圳市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深人社规〔2024〕2号）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选择情形及勾选承诺后点“下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

2.6.2 【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点击“获取”按钮可选择已在本单位完成在站博士后科研考核结果备案且设站单位在“是否属于享受深圳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人员”字段选择“是”的博

注意事项：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至工作经历（2.4.2-2.4.8）内容均直接获取已办结的在站博士后科研考核结果备案事项内容，无需重复填写。

信息

博士后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查询

NO	操作	姓名	证件号码	审核结果	审核通过时间
1	选择	8448测试		已通过	2025-04-21 16:53:05

<

1

>

取消

确定

2.6.3 【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在站博士后科研考核结果备案事项内容）

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 博士后设站单位名称

站址

* 站点名称

站址

* 站点类型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批准机关

11

* 博士后招收类型

省内依托本部招收

* 进站时间

2025-01-01

* 全国博士后编号

111

* 现从事专业（学科）

应用经济学

* 研究课题或方向

研究课题或方向

* 设站单位导师姓名

11

* 联合培养单位

11

* 流动站名称

11

* 流动站合作导师姓名

11

* 劳动合同期限起始日期

2025-04-01

* 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期

2029-04-27

* 在站期间工作地点是否为深圳市

是

* 申请博士后身份

统招统分

* 是否二次进站

否

2.6.4【教育经历】

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在站博士后科研考核结果备案事项内容）

教育经历

NO	入学时间	毕业日期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位	学历	学历取得地区	学习形式	是否属于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
1	2019-04-02	2024-04-16	学校	11	博士及以上学位	博士研究生	国外	全日制统招	否

2.6.5【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在站博士后科研考核结果备案事项内容）

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 是否毕业于海外前200名高校

是

* 毕业日期

2023-08-16

* 海外高校名称

耶鲁大学

* 高校排名

QS排名18Busnews排名11泰晤士排名9

是否广东省内首次进站

是

是否符合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是

注意事项：

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全省统一要求）主要条件：进站时年龄不

超过 35 周岁（未过 36 周岁生日）；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200 名（以博士毕业当年排名为准）的高校（不含境内，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在广东省内首次进站（有退站经历、二次进站均不属于首次进站）。

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申报方式：我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内依托本部招收单位类型的在站博士后属于省财政资金覆盖人员，按照省要求在省系统(<https://hrss.gd.gov.cn/bsbshrcfw/>) 申报，在本业务系统仅开展相应考核备案即可，无需申请生活补助；我市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外依托本部招收单位类型的在站博士后在该业务系统申报。

2.6.6 【工作经历】

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在站博士后科研考核结果备案事项内容）

工作经历 ▼

NO	* 工作开始时间	* 工作结束时间	* 单位名称	* 工作地点	* 职务	* 证明人
1	2022-01-05	2025-01-31	工作单位	广东省深圳市	组长	吴基

< 1 >

2.6.7 【其它城市参保情况】

通过全国社保信息接口获取博士后深圳市以外的参保记录。

注意事项：如获取的其他城市参保情况中存在险种类型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相似相近类型，且人员参保状态为“参保缴费”的，请申报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上传至劳动（聘用）合同材料栏。

其它城市参保情况			
NO	险种类型	人员参保状态	参保地所在市
暂无数据			

2.6.8 【在站博士后考核信息】

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在站博士后科研考核结果备案事项内容）

在站博士后考核信息			
* 在站博士后考核类型	开题考核	* 博士后考核时间	2025-04-08
* 博士后考核地点	南山区	* 考核结果	优秀

2.6.9 【申请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情况】

属于省财政资金覆盖范围内的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资助人员（包括我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内依托本部招收单位类型的在站博士后），请登录省系统（<https://hrss.gd.gov.cn/bsbshrcfw/>）按省要求申报相关资助，选择人员后系统会有提示。

存疑比对，该博士后属于省财政资金覆盖范围内的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资助人员，请登录省系统（https://hrss.gd.gov.cn/bsbshrcfw/）按省要求申报相关资助。			
1 条件自检	2 表单提交	3 材料上传	4 完成申请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2025年1月1日后进站）-开题考核-第一期

如果博士后已成功申请过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则系统会直接自动抵扣。

如果单位银行账户为空，请参照章节 2.2 到个人中心填写银行账户信息。

申请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情况

本系统所发补助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 在站生活补助类型	开题考核-第一期	* 补助标准	12
* 本期抵扣金额	6	* 实发金额	6
* 单位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银行户名	XX公司
* 银行账号	955688888888888888888877		

注意事项：

- 1.符合广东省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的**我市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外依托本部招收单位类型的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 60 万元在站生活补贴，分三期发放，每期 20 万元/人；
- 2.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不含联合培养人员）和省内依托本部招收单位在站博士后，在站期间由省财政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助（流动站直接向省级部门申请相应经费预算），我市财政再给予每人 12 万元生活补助，分三期发放，每期 4 万元/人。
- 3.其他站点类型的博士后（包括工作站、分站、市创新实践基地、省外依托本部招收单位），市财政给予每人 36 万元在站生活补助，分三期发放，每期 12 万元/人。

2.6.10 【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发放记录】

展示博士后的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发放记录及抵扣情况。

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发放记录

NO	业务流水号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申报类别	补贴金额	申请日期	发放日期	抵扣说明
1	CXXXXXXXXXX001	首发	3	2023-03-28	2023-03-29	未抵扣
2	EXXXXXXXXXX002	首发	3	2023-04-02	2023-04-02	未抵扣

2.6.11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历史申领记录】

展示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历史申领记录。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历史申领记录						
NO	业务流水号	在站补助信息来源	在站生活补助类型	资助金额	申请日期	发放日期
1	062202108060000112	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开题考核	1.2345	2021-08-06	2022-08-12
2	20250418107838	一体化综合平台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开题考核	0	2025-04-18	

2.6.12 【经办人信息】

经办电话、经办人姓名为通过单位登录信息获取。

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姓名	林国000000006000344
* 经办人电话	15010000000

2.6.13 【报送去向】

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跳转至材料上传页面，完成材料上传后业务提交到单位审核环节。

报送去向	
下一环节名称	单位审核
报送单位	

2.6.14 【事项材料上传】

业务办理需要上传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清晰、完整扫描原件上传：

序号	材料名称	上传要求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 开题考核人员请提交进站至今的全部纳税记录（进站当月起不少于3个月）；中期考核、期满考核人员请上传近一年以来的纳税记录（申请当月起算不少于12个月）。 2. 请清晰、完整扫描原件。	三期均必传，如存在异地工资薪金纳税记录或大额劳务报酬纳税记录，需同步上传情况说明，明确全职在深工作情况、异地收入具体情况及异地收入是否高于深圳收入。
9	深圳市博士后人员开题（中期、期满）考核表	完成在站博士后科研考核结果备案后在系统直接下载打印，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	三期均必传，如导师缺席相应考核会议，请同步补充原因说明（明确导师是否同意考核结果并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请清晰、完整扫描原件。	仅开题考核-第一期时需上传。

3	博士后培养协议	请清晰、完整扫描原件。	仅开题考核-第一期时需上传。
4	劳动（聘用）合同	请清晰、完整扫描原件。 如为外籍人员，请申报单位在该材料栏上传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明文件。	仅开题考核-第一期时需上传。
5	博士学位证书	请清晰、完整扫描原件。	仅开题考核-第一期时需上传。
6	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1. 如博士学历取得地区为台湾地区请上传该材料。 2. 请清晰、完整扫描原件。	仅开题考核-第一期时需上传。
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1. 如博士学历取得地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请上传该材料。 2. 请清晰、完整扫描原件。	仅开题考核-第一期时需上传。
8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 如博士学历取得地区为国外请上传该材料。 2. 请清晰、完整扫描原件。	仅开题考核-第一期时需上传。

上传材料时，如果在站补助业务的单位经办人与在站考核备案业务的审核人（任一环节相同即可）为同一人，可以通过点击“同步材料”按键自动加载在站考核备案业务的材料到在站补助业务。注意同步材料后，请单位查看纳税记录的“记录期间”是否截至到当月，如相隔时间较久，则需更新至最新。

条件自检 表单提交 材料上传 完成申请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2025年1月1日后进站）-开题考核-第一期

同步材料

NO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范本下载	是否必传	材料格式限制	已上传数	操作
1	博士学位证书	查看要求		是		0	山上传 回查 选择电子
2	劳动（聘用）合同	查看要求		是		0	山上传 回查 选择电子
3	博士后培养协议	查看要求		是		0	山上传 回查 选择电子
4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查看要求		是		0	山上传 回查 选择电子

上传对应的材料后，点击“下一步”完成申请环节，提交至单位审核环节。

2.7 单位审核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业务需提交至单位进行审核。单位用户参照章节1.2.1 登录系统，登录后在“单位待办”栏目查看待审核的业务。点击“办理”按钮进入业务审核页面。

注意事项：单位可点击“更多搜索条件”通过业务摘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站点名称）检索对应博士后提交的业务。

当前位置：首页>个人中心

林*****
44*****2

我的消息

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法人证件号码：914*****
单位名称：9*****
证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查看

我的业务

我的预约

我的收藏

服务足迹

未提交

单位待办

审核中

已完成

流水号

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更多查询条件

序号	业务流水号	申请主体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开始时间	环节	操作
1	20250421107842	91440300MA5F9RE...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	开题考核-第一期	8448测试 32028219...	2025-04-21 18:47:01	单位审核	办理
2	20250417107812	91440300MA5F9RE...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	开题考核-第一期	251X测试 44030119...	2025-04-17 15:14:46	单位审核	办理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林测00000006测000344

经办人电话

报送去向

下一环节名称

受理

报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说明

审核通过

退回修改

审核不通过

审核结果可选择“审核通过”、“退回修改”或“不通过”。

选择“通过”业务推送到下一环节；

选择“退回修改”申请人可修改表单信息及材料，如果仅调整表单信息可不勾选需补正的材料。

20

选择“**审核不通过**”业务直接办结。

单位填写完成办理意见，单击【**审核通过**】，业务推送受理。

注意事项：

1.单位审核环节可补充上传材料，如发现申请环节未完整上传，单位审核时可直接补充。

2.受理、初审、复审环节需退回修改或补充材料的业务，只能选择“审核不通过”，对审核不通过的业务可点击“再次申请”后根据办理意见修改补充后上报。

3.单位环节已全部完成提交的事项（注意有的事项需要单位操作多个环节），如该事项尚未办结，请点击“审核中”查看；如该事项已办结（办理通过或办理不通过）可点击“已完成”查看。

4.勾选“更多查询条件”可以根据“业务流水号”、“事项名称”、“申报主体”、“情形名称”、“业务摘要”对业务记录进行搜索。**业务摘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站点名称、所属部门（学院）。

我的业务

我的预约

我的收藏

服务足迹

未提交

单位待办

审核中

已完成

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更多查询条件

说明：通过政务网办理的业务存在一定延迟，请谅解。

序号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申请主体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办理时	操作
1	20250421107841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生活...	4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		2025-04-2	
2	20250411107763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	4	开题考核-第一期		2025-04-1	

1

未提交

单位待办

审核中

已完成

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更多查询条件

说明：通过政务网办理的业务存在一定延迟，请谅解。

序号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申请主体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审核结果	审	操作
1	20250421107840	出站博士后...	3	出站考核（首次）		审批通过		
2	20250411107761	在站博士后...	3	开题考核		审批通过		
3	20250409107746	在站博士后...	3	中期考核		审批通过		
4	20250409107745	在站博士后...	3	开题考核		审批通过		
5	20241230106993	出站留（来）...	4	出站博士后留（来）生...		公示无...		

1

2

未提交

单位待办

审核中

已完成

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更多查询条件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申请主体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说明：通过政务网办理的业务存在一定延迟，请谅解。

序号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申请主体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审核结果	审	操作
1	20250421107840	出站博士后...	3	出站考核（首次）		审批通过		
2	20250411107761	在站博士后...	3	开题考核		审批通过		
3	20250409107746	在站博士后...	3	中期考核		审批通过		
4	20250409107745	在站博士后...	3	开题考核		审批通过		
5	20241230106993	出站留（来）...	4	出站博士后留（来）生...		公示无...		

1

2

2.8 有关事项说明

1.因该系统在受理、初审、复审环节均无“退回”功能，在需修改完善信息或补充材料时均需点击“不予受理”或“审核不通过”后业务办结，申报单位可在“已完成”模块查看相关意见，如属于补充材料或修改信息情况，点击“再

次申报”再次编辑提交即可。

2.复审通过即代表业务已审批通过，等待公示及资金发放即可。公示及资金发放一般为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如公示名单未能及时下载保存，可直接到“**发布信息查询**”**模块查询**），如遇需年中追加预算经费等特殊情况，开展时间可能会视情况延后。